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5-049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6.21元/份调整为45.21元/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6月5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

说明》。

3、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6月12日作为授权日，以46.2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63.7120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5、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6.21元/份调整为45.21元/份。

上述决议以及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结果

2025年4月29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5年6月19日发布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26日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

励计划》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调整依据

具体调整公式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2、调整结果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6.21-1.00=45.21 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本次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6.21 元/份调整为45.21 元/份。

五、律师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